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中技协发〔2021〕005号

关于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等决策部署，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发布了团体标准 T/TMAC 033.F—2021《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能力要求》，制定了《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办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管理细则》，旨在建立信息化工程及技术服务能力的科学评价机制，有效提高信息技术服务的供给质量，以信息化支撑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我会正式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组织实施。

- 附件：1.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21年3月15日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将硬件、软件、网络、数据和知识等要素整合成为收集、储存、传递、共享、分析、测试和利用各种信息资源的系统，并为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能力评价”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立足于行业自律、自愿申请为前提开展的第三方评价活动，根据团体标准《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能力要求》以及相关评价规则，对组织的基本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评价。

第四条 能力评价对象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团等组织。

第五条 能力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三类：企事业单位、社团等组织对自身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的自评价；遴选服务供应商评价；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评价。

第六条 能力评价工作遵循“自愿、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基于评价证据形成科学、严谨的评价结果。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学技术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并对能力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八条 评价中心设立专家委员会，建立评审专家库，对申请能力评价的组织进行评审，并对能力评价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意见。

第九条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简称评价机构）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接受评价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评价机构分为全国性评价机构和地方性评价机构。全国性评价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地方性评价机构原则上应在所属区域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可申请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级（IETS-4）、三级（IETS-3）、二级（IETS-2）、一级（IETS-1）、卓越级（IETS-E）。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团和企业等组织均可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评价，不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二）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三）能够按照团体标准《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能力要求》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

（一）申请。申请组织向评价机构提交评价申请；

（二）受理。评价机构受理申请，进行文件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出具评价报告和推荐意见；

（三）评审。评价中心根据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和推荐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确认评价结果；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

(www.ctm.org.cn) 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证书可在官网查询。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评价中心对获证组织进行年度审查。

第十六条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再评价申请，程序与初次评价一致，评审通过后颁发新有效期证书。

第十七条 证书有效期满后，获证组织未提出再评价申请的，其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未进行年度审查或年度审查不合格的，其证书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证书仅限于获证组织使用，严禁涂改、伪造、转借和租用。

第十九条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评价中心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 (一) 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二) 经核实，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事实；
- (三) 拒绝配合评价中心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
- (四) 有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
- (五) 经评价中心认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第二十条 决定撤销证书时，评价中心将告知评价机构，由评价机构通知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如有异议，应通过评价机构向评价中心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内，如获证组织工商登记或其他有效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

获证组织如发生分立、合并或重组等重大变更事项，应在变更发生后 90 日内向评价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评价中心换发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证书遗失的，获证组织可向评价机构提交补发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评价中心补发证书。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对能力评价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评价中心负责受理并调查相关投诉、申诉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对评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文件信息，记录应当真实、准确。评价中心可对评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组织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评价中心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组织如发现评价机构未遵守本办法或相关规定，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向评价中心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及 评价人员管理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价机构是指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的开展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评价机构包括两个级别：全国性评价机构和地方性评价机构。全国性评价机构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地方性评价机构原则上应在全国性评价机构的指导下在所属区域内开展能力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机构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出具评价报告及推荐意见，提交评价中心核定。

第五条 评价人员是指在评价机构从事能力评价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六条 评价中心负责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价机构要求

第七条 评价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 1 年以上，诚信记录良好；

（二）具备开展能力评价工作所需的人员、技术、基础设施等条

件；

(三) 未开展可能影响能力评价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经营业务。

第八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应持续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全国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

(二) 地方性评价机构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

第九条 评价机构应遵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相关规定，接受评价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评价人员要求

第十条 评价人员应是评价机构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正式员工，具备开展评价工作的能力，且不得同时在 2 个（含）以上的评价机构工作。

第十一条 评价人员须经评价中心核定并备案，由评价机构按照评价中心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3 次（含）以上的能力评价工作。

第四章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核定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机构向评价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 评价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

(三) 通过评审的评价机构，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评价人员的核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由评价机构向评价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 (二) 评价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通过审核的评价人员，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监督

第十五条 评价中心对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的能力评价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评价中心可暂停或停止其开展评价工作。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在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侵犯申请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三) 评价机构的管理或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评价工作要求的；
- (四) 评价人员的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
- (五) 违反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